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岐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的（2025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（农业公共服务保障类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）重点农产品（辣椒）整治提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农残速测设备及辅助材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79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农残胶体金检测试纸卡（可手机拍照判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可视化追溯监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显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酷视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